

# 市纪委通报澄清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原则要求，健全完善干部澄清保护机制，为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踏实做事的干部撑腰鼓劲，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最大程度保护干事创业积极性，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近日，市纪委通报澄清6起不实举报典型案例。

**关于澄清对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张刚参加企业庆典时接受宴请、收受礼品的不实举报。**2017年12月，张刚被匿名举报参加某企业庆典时接受宴请和礼品。经查，张刚未参加过该企业庆典活动，未接受宴请和礼品。威海市委、市政府2017年12月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政商交往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文件中明确规定公职人员因公务需要并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应邀参加企业在本地举办的年会、商会、论坛、展览等公开商务活动，接受企业提供的符

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威海市纪委予以澄清正名。

**关于澄清对高区初村镇原党委书记孙闰展利用职权在修建公墓时为孙姓家族修建超豪华祖坟问题的不实举报。**2016年5月，孙闰展被实名举报为孙姓家族修建超豪华祖坟。经查，初村镇原党委书记孙闰展祖籍系高区田和街道办事处田村。举报所指为三观山墓地内初村镇东石岭村孙姓家族出工、出料所修祖坟。孙闰展与东石岭村孙姓家族无任何亲属关系。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高区纪工委予以澄清正名。

**关于澄清对环翠区张村镇财政所副所长丛春妮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当个人利益的不实举报。**2018年4月，有匿名举报反映丛春妮作为企业编制人员，将自己社会保险违规放在事业单位缴纳，并按照事业编制超标准发放工资。经查，丛春妮参加工作后被列入事业编

制，因原单位改制，档案关系转移，但一直参照事业编制缴纳社会保险。按照有关规定，张村镇政府予以解决理顺，批准丛春妮身份保持现状，参照现行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工资、补贴标准核算工资，参照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退休标准核定退休待遇。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环翠区纪委及时予以澄清正名。

**关于澄清对文登区葛家镇纪委书记邹丽、镇机关干部蔡廉清调查造假问题的不实举报。**2018年4月16日，邹丽、蔡廉清被实名举报在调查反映葛家镇陡埠村3万元修桥款问题时出具虚假入账单据欺骗反映人。经查，陡埠村3万元修桥款于2006年9月16日收取，原始单据按规定入账，调查取证复印件均有原始出处，不存在造假情况。邹丽、蔡廉清在调查该问题过程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依纪依规办理信访问题。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文登区纪委予以澄清正名。

**关于澄清对乳山市南黄镇李家疃村党支部书记于梓言的不实举报。**2018年7月，于梓言被本村群众于某某、胡某某写信举报至威海市纪委，反映其利用职权在扶贫项目中少花多报，钱款不知去向。经查，李家疃村扶贫项目由乳山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招投标，发包方为南黄镇政府。工程款按流程由承包方提出申请，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和复审，最终由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付款。经查阅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施工合同，确定该工程款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支付，未经李家疃村账户支付。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乳山市纪委及时予以澄清正名。

**关于澄清对荣成市纪检监察干部的不实举报。**2018年5月，周某某实名举报反映荣成市纪检监察干部同被举报人经常在一起吃吃喝喝，共同出入高档宾馆酒店。经查，2017年12

月，周某某向威海市纪委反映荣成市信访局工作人员宋某某有关问题，荣成市纪委经过调查，于2018年3月向周某某反馈了调查结果，但周某某对调查结果不满意，故意捏造事实，于2018年5月向威海市纪委举报荣成市纪检监察干部有关问题。核查认为举报问题不实，荣成市纪委及时予以澄清。2018年6月，周某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以上澄清的不实举报中，有的是举报人不了解实际情况的错告，有的是因工作认真负责受到了质疑，有的是因自身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而诬告，有的是因依纪依法履职受到恶意举报等等。扶正必须祛邪，激浊方能扬清。这样的不实举报是对信访权利的滥用，背离群众监督的本意，干扰正风反腐有序推进，损害一些地方和单位的清风正气，必须坚决予以反对和纠正。



## 我区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新闻发布会

9月30日上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新闻发布会在区政府新闻发布厅举行。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刘芳同志通报了全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特别是开展扫黑除恶“山东战役”的有关情况。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邵宁，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志海，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孙书忠，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徐强出席发布会，并就群众关心的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记者：**请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区纪委监委采取哪些措施有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下一步在巩固和扩大战果方面区纪委监委将有什么新举措？

**邵宁：**感谢您的提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突出政治站位，立足职能定位，切实增强责任担当，坚持有案必查、一查到底，做好统筹谋划，严密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集中发力，扎实推动专项工作开展。“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区纪委监委迅速行动，主动出击，把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工作引向深入，共处理8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5人，问责党组织1个。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更广泛度排查问题线索。**做好内部纵向统筹协调的同时，与政法机关做好横向沟通协作，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对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分类建立台账，落实专人管理，形成问题线索排查、研判、移送、处置的快速反应机制，“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6条。

**二是更大力度加强审查调查。**对中央督导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扫黑办及政法机关交办、转办、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处置，按



时反馈，对重点问题线索进展情况一天一调度。“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共立案2起，对3名涉嫌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进行审查调查。

**三是更强态势教育警示震慑。**立足政治机关的职能定位，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并及时通报曝光，扩大警示震慑效应。对在张某某恶势力犯罪集团违法犯罪过程中的党员干部不正确履职问题进行了通报曝光；依托“廉洁文登”公众号做好宣传工作，“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共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知识10期，编发扫黑除恶“一周廉语”12条，阅读转发量达15万人次，营造了浓厚宣教氛围；在前期向镇街、部门发放500余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基础上，加印1000余册，发放至村两委干部及村级纪检委员，进一步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

**四是更严标准加强监督检查。**为进一步促进相关部门单位正确履职，“山东战役”开展以来，对全区16个镇街、9个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主管部门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30个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了两轮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

态度消极暧昧，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推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们也认识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挖除黑恶势力背后的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更是如此。区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履行好惩治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打击“保护伞”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履行好督促落实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强化以案治本，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主动向组织说明情况、主动到纪检监察机关自首的，在纪律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努力扩大查处“保护伞”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镇街和部门进行督导，进一步压实责任；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和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失职失责，因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一届文登区委

### 第六轮巡察工作启动

9月25日，一届文登区委第六轮巡察正式启动，集中巡察时间从10月8日至11月27日。

#### 一、巡察对象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党校、老干部局、总工会、科协、盐业公司10个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

#### 二、巡察内容

紧扣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紧盯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三大问题”，紧抓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突出政治巡察，着力发现被巡察党组织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存在问题，检查被巡察党组织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重要会议精神，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推进解放思想创新突破、新旧动能转换、脱贫攻坚、作风建设等工作情况。

#### 三、方式方法

巡察主要采取召开动员会议、听取汇报、民主测评、设立联系电话和意见箱、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阅有关资料、明察暗访、列席有关会议、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进行。

#### 四、反映问题渠道

巡察组在巡察期间开设巡察工作联系电话、意见箱和电子邮箱，受理举报和反映的时间截止11月27日。

区委巡察组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对反映群众利益诉求、涉法涉诉问题等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和问题反映，将按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 五、区委巡察组工作权限

1. 区委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2. 区委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3. 巡察期间，经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区委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 六、巡察工作纪律与责任

1. 区委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2. 区委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3. 巡察期间，经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区委巡察组可以将被巡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